

高雄市114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— 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 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26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培訓負責執行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8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防治教育人員。
- (二)教育部110年4月21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00034264號函修正「學校執行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課程基準」。
- (三)高雄市114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計畫。
- (四)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4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推動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增進學校執行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(以下簡稱防治人員)之知能。
- (二)強化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之成效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- (二)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。
- (三)承辦單位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。

四、辦理時間：114年7月2日-7月4日。

五、辦理地點：高雄市立左營高中圖書館一樓會議室 (高雄市左營區海功路55號)。

六、參加對象：

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(含特殊教育學校)，有意願擔任執行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8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教師(非為輔導人員優先錄取，曾為行為人者則勿參加)，每校1~2人，預計錄取60人。

七、實施內容：

依教育部函修正「學校執行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課程基準」，規劃本次研習課程(如附件)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即日起至114年6月13日(星期五)，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(www.inservice.edu.tw)報名，**課程代碼：5060429**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需全程參與培訓課程，並依規定簽到，不得缺課與遲到早退(每堂課遲到15分鐘以上者，該堂課不計時數)。全程參與者，發給18小時培訓研習證明。
- (二) 上課期間，學員如攜帶筆電，請勿從事與課程內容無關之作業，並請遵守承辦學校之規定。
- (三) 參加人員請學校准予公差假登記(課務自理)。
- (四) 如有呼吸道症狀、發燒、身體不適等情形，應避免出席與會。
- (五) 為響應環保節約能源，本研習活動請自行攜帶環保杯、筷。
- (六) 如有研習相關事宜請洽左營高中輔導室林佳主任(07-5822010分機401)。

十、承辦本活動之工作人員克盡職責圓滿完成任務者，依據「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十一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未盡事宜得適時補充修訂並通知參加人員。

高雄市114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— 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

第一天課程表

時間	114年7月2日	主持人/講師
8:30-8:40	報到	左營高中團隊
8:40-8:50	始業式	教育局長官
8:50-10:20	校園性別事件中的歧視、 平等與權力議題	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 游美惠教授
10:20-10:30	休息時間	
10:30-12:00	校園性別事件中的歧視、 平等與權力議題	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 游美惠教授
12:00-13:00	午餐時間	
13:00-15:00	校園性別事件之類型與特性	樹德科技大學人類性學研究所 邱育佳助理教授
15:00-15:10	休息時間	
15:10-17:10	校園性別事件之類型與特性	樹德科技大學人類性學研究所 邱育佳助理教授
17:10-	課程結束，賦歸！	

第二天課程表

時間	114年7月3日	主持人/講師
8:30-8:50	報到	左營高中團隊
8:50-10:20	法律及倫理之介紹與案例	林夙慧律師
10:20-10:30	休息時間	
10:30-12:00	法律及倫理之介紹與案例	林夙慧律師
12:00-13:00	午餐時間	
13:00-15:00	認識及尊重多元性別差異	吳睿桐專科護理師
15:00-15:10	休息時間	
15:10-17:10	性別與暴力	芸光兒童與青少年 性諮商中心 龍冠華臨床心理師
17:10-	課程結束，賦歸！	

第三天課程表

時間	114年7月4日	主持人/講師	
8:00-8:20	報到	左營高中團隊	
8:20-10:20	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規劃與設計及教材教法 (分組進行)	高中組	龍冠華臨床心理師 地點：圖書館一樓會議室
		國中組	高雄市性健康協會 林宛瑾常務理事 地點：圖書館三樓台灣文學館
10:20-10:30	休息時間		
10:30-12:30	情感教育與親密關係 (分組進行)	高中組	龍冠華臨床心理師 地點：圖書館一樓會議室
		國中組	林宛瑾常務理事 地點：圖書館三樓台灣文學館
12:30-	課程結束，賦歸！		